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三十一點訂定本作業方法。

二、**辦理地區與對象**：依本普查實施計畫所定普查區域範圍之地區與對象。

三、**辦理期間**：自 111 年 2 月至 8 月，全國性普查訊息傳播業務由總處統籌規劃辦理，本普查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協辦；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四、辦理內容

- (一)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用途與重要性，以增進工商業者對本普查工作之了解與合作。
- (二)簡介本普查對象範圍、辦理方式、普查項目重點及其填報方法。
- (三)說明本普查實施期間，並強調提供正確詳實之普查資料係企業應盡之義務及責任。
- (四)強調本普查所獲資料，依統計法規定僅供統計目的之用途，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 (五)說明如何防範詐騙、辨識普查員身分及查證管道。
- (六)說明如何取得本普查統計結果，以應社會各界參考應用之需。
- (七)其他有關普查訊息傳播事項。

五、辦理方法

(一)電子媒體

- 1.製作電視廣告、插播卡、活動字幕等，於電視頻道播出。
- 2.製作廣播廣告、插播短語等，於廣播電臺播出。
- 3.拷貝光碟片、錄音帶等，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傳播媒體及其他機關、團體應用。
- 4.透過電視頻道、廣播電臺發布普查新聞，並洽請其適時採訪報導普查消息，增加本普查能見度。
- 5.利用政府機關、工商團體網站及其他網路平台，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載普查公告等。
- 6.利用電視牆、LED、LCD 及跑馬燈等數位電子看板，傳播普查訊息。
- 7.運用其他適當之電子、網路媒體及相關方式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二)文字圖畫

- 1.撰寫專文並刊登相關刊物，籲請各界支持本普查工作。
- 2.刊登普查廣告與專題報導，並適時採訪發布普查消息。
- 3.洽請各有關機關、工商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訊息、標語等相關資訊。
- 4.普查實施 1 個月前，依法公告普查事項。
- 5.製作普查訊息傳播海報及布幔，提供地方普查組織、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等協辦單位，於重要公共場所張貼、懸掛。
- 6.配合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需要，採購或製作普查其他適當之文宣品，以利推動普查工作。
- 7.運用其他適當之平面管道或相關方式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三)集會與活動

- 1.於普查實施前由首長召開記者會，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意義及目的，呼籲工商業者支持本普查。

- 2.配合總處巡迴視導期間，召開地方工作會報，並透過媒體加強報導普查消息。
- 3.利用工商業團體及民間企業集會活動，廣為傳播普查訊息。

六、辦理機構

(一)傳播機構及職責

- 1.總處：負責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之統一規劃、聯繫與推動工作。
- 2.直轄市、縣（市）普查處：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配合總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並應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 3.鄉（鎮、市、區）普查所：運用地方政府各項管道，配合各該上級普查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 4.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運用各該機關之適當管道，協助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二)分工辦理原則

- 1.全國性普查新聞，由總處發布；地方性普查新聞，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發布。
- 2.全國性電視、廣播及網路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總處規劃辦理，其中有關公益時段之播放事宜，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安排；至地區性電視、廣播及網路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視需要規劃辦理。
- 3.全國性文字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包括新聞稿、普查消息及訊息專文之撰擬等），由總處統籌策劃辦理；有關普查訊息傳播物品之製作、懸掛、張貼與分送，由總處、地方各級普查組織、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負責辦理。
- 4.全國性工商業團體普查訊息傳播，由總處函請全國工、商業總會轉知各級產業公會，配合所在地普查組織辦理；地方性工商業團體普查訊息傳播，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利用適當管道負責辦理。
- 5.全國性記者會，由總處會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地方性記者會，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辦理。
- 6.其他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七、辦理經費：本普查訊息傳播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配合辦理之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由總處酌予提供部分經費，若前揭經費有用於電視、廣播、報紙及雜誌時，應於每月底填列相關經費調查表，以電子檔傳送至總處。

八、附則：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細部作業詳附表。

附表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細部作業表

作業項目	數量	傳播期間	辦理機關	說明
壹、電子媒體				
一、電視			行政院主計總處	
1.電視廣告及插播卡	廣告至少2則、 插播卡至少4則	111.05－111.07		1.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3種版本，並剪輯為插播卡。 2.內容包括普查辦理目的、實施期間、普查對象範圍及普查結果提供施政應用實例等，並請工商業者支持與配合。
2.拷貝光碟片	1批	111.04－111.07		提供地方普查組織、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應用。
3.電視託播	不限	111.05－111.07		購買工商業者較常收看之電視時段於電視頻道播出，另洽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公益時段播出。
二、廣播			行政院主計總處	
1.廣播廣告及插播短語	至少各1則	111.05－111.07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3種版本，並剪輯插播短語。
2.拷貝錄音帶、光碟片	1批	111.04－111.07		提供地方普查組織、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應用。
3.廣播託播	不限	111.05－111.07		購買工商業者較常收聽之廣播時段於廣播電臺播出，並提供地方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播出；另洽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公益時段播出。
三、網路平台	不限	111.02－111.0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機關團體	利用政府機關、團體網站及其他網路平台（包括網路媒體、影音平台、搜尋引擎、社群網站及行動平台等）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載普查訊息等。
四、數位電子看板	不限	111.03－111.07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
貳、文字圖畫				
一、普查訊息專文	數篇	111.03－111.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邀請專家學者或企業代表撰寫普查訊息專文，籲請工商業者支持普查工作。
二、報章雜誌報導 (含廣告)	數篇	111.05－111.07	行政院主計總處	1.購買報紙雜誌廣告刊載普查訊息專文。 2.請地方普查組織、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工商業團體等單位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消息等。
三、普查訊息參考資料	數篇	111.04－111.07	行政院主計總處	提供地方普查組織、記者會及各種集會活動之參考。
四、普查簡介	約173萬份	111.04－111.07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助受查者了解普查目的、效益、網路填報方式，以及資料保密、疑問查詢管道等。
五、普查公告	1則	111.04	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實施1個月前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普查公告。

作業項目	數量	傳播期間	辦理機關	說明
六、發布新聞	不限	111.03－111.07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普查組織	適時發布普查新聞並報導普查訊息。
七、海報	約 8 萬 3 千張	111.03－111.07	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作 4 種規格，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於適當地點張貼。
八、布幔	約 1 萬 7 千幅	111.03－111.07	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作 3 種規格，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於適當地點懸掛。
九、路燈旗	約 1,800 組	111.03－111.07	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作 1 種規格，分送地方普查組織於適當地點懸掛。
參、集會與活動				
一、全國性記者會	1 次	111.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11 年 5 月假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記者會，籲請全國工商業者支持配合。
二、工商業團體集會	不限	111.03－111.07	行政院主計總處	1.函請全國工、商業總會轉知各級會員廠商支持普查。 2.請各市縣工商團體於辦理集會活動時配合普查訊息宣傳。
肆、市縣普查訊息傳播		111.04－111.07	地方普查組織	地方普查組織依本作業方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相關工作。
一、有線電視頻道				
二、地方廣播電臺				
三、地方政府網站				
四、各項文宣活動				
五、各種集會活動				包括召開地方記者會，及配合工商業團體、民間企業集會活動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六、其他				